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703）

府法訴字第 1050163762 號

訴願人：江○○

地址：○○縣○○市○○里○○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訴願人因建築工地臨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9 日員市財字第 1050011796 號復查決定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江○○與案外人江○○等 2 人為起造人，領有本府 (103) 府建管 (建) 字第 0375953 號建造執照，就坐落本縣員林市○○段○○○地號土地上建造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640.29 平方公尺，層棟戶數 1 幢 1 棟、地上 3 層、地下 0 層、1 戶，下稱系爭建築物)，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府建管字第 1040431278 號函核發使用執照，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依彰化縣員林市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規定 (下稱系爭自治條例)，以 105 年 3 月 23 日員市財字第 D41050009813 號函送建築工地臨時稅核定通知書 (NO.00149 號)，核定課徵訴願人建築工地臨時稅計新臺幣 12 萬 8,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員市財字第 1050011796 號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稅額，未獲變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公所雖以本人之前揭建物逾 500 平方公尺為由而課稅，然前揭建物係二人所共有，依情依理一人所有總樓地板面積僅為 320 平方公尺 (及平分二人)，並未逾課徵基準之面積。

(二)況依員林市公所所訂「彰化縣員林市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三條「…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規定，並無人數得否合併之計算方式，對於爭議之法令，政府本就不應做不利於人民之擴張解釋。為此請體恤民瘼，准予撤銷原課稅之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建築工地地址為彰化縣員林市○○街○○巷○○號，起造人雖為二人，惟其使用執照申請書登記為一張，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640.29 平方公尺，為共建房屋，已逾 500 平方公尺之課稅標準，屬系爭自治條例所訂課徵範圍，綜上所述，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 4 年，臨時稅課至多 2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第 6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 二、次按「為開闢財源，改善地方財政，充裕市庫，及考量建築工地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之衝擊，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彰化縣員林市（以下簡稱本市）開徵建築工地臨時稅（以下簡稱建築工地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凡於本市轄區內，其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但屬公辦建築及配合公共建設拆遷之就地整建或易地重建及因天然災害重建者不在此限。…」、「建築工地稅之徵收稅款指定用於本市公共建設工程，並開立專款帳戶，其收支執

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本市建築工地稅以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稽徵機關。」、「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每 1 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 200 元，未足 1 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建築工地稅之課徵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本所於接獲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副本之日起 10 日內核計課徵稅額後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應於本所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本所核准延期 2 個月。納稅義務人對課徵稅額如有異議，應於核定納稅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復查。」、「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施行期間 2 年。」，系爭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認為『法律所定事項若權利義務關聯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衡平性，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本案之系爭自治條例用以規範，何情況可對人民課稅（亦即何情況人民可不繳稅），法律之解釋，自當以條例整體之觀察為宜。本件所適用之系爭自治條例第 6 條復規定：『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及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 200 元，未足一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是系爭自治條例中對於是否為同一開發案件之判斷標準，宜由『起造人』、或『使用執照登記』為區分論據，若脫離條例本身已有之文義而另謀解釋，恐空泛亦乏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7 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卷查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103)府建管(建)字第 0375953 號建照執照，於坐落本縣員林市○○段○○○地號土地上建造系爭建築物，並經本府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

第 1040431278 號函准予發給使用執照，同時副知原處分機關在案，使用執照核發日尚於系爭自治條例有效施行期間內，合先敘明。系爭建築物為 1 幢 1 棟、地上 3 層、地下 0 層、1 戶之建築，起造人為訴願人及案外人江○○，總樓地板面積為 640.29 平方公尺，有前揭本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府建管字第 1040431278 號函、系爭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即有繳納建築工地臨時稅之義務。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按訴願人申請系爭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以每 1 平方公尺 200 元計算，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共計 12 萬 8,000 元整，核無違誤，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築物係二人所共有，依情依理一人所有總樓地板面積僅為 320 平方公尺(及平分二人)，並未逾課徵基準之面積；系爭自治條例並無規定人數得否合併之計算方式，對於爭議之法令，政府本就不應做不利於人民之擴張解釋云云。揆諸前揭系爭自治條例規定，「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建築工地臨時稅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稅額。查本件系爭建築物使用同一建築基地，層棟戶數分別為 1 幢 1 棟、地上 3 層、地下 0 層、1 戶，總樓地板面積為 640.29 平方公尺，由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一張，參照前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可認定係單一開發案件無疑，且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符合系爭自治條例規定之課徵要件，由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本件訴願人及案外人江○○等二人係共同列為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依前開規定二人僅為建築工地臨時稅之共同納稅義務人，非核課認定之標準，系爭自治條例既規定應按系爭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自無訴願人所述以起造人人數

均分總樓地板面積後而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免予課稅之適用餘地。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亦乏依據，自無可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

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